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函[2021]159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辅导机构”）于2021年8月10日与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新科技”或“辅导对象”）签订了《辅导协议》，随后辅导机构向贵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经贵局确认，四新科技的辅导备案日期为2021年8月11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四新科技实施了辅导。现根据贵局要求，向贵局报送四新科技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将辅导机构于2021年8月1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及辅导工作内容

（一）辅导经过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四新科技实际情况，采用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机构与四新科技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四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工作安排，稳步有序的推进尽职调查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对四新科技的历史沿革、资产权属、“三会”运作与内部控制、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等情况进行梳理，并相应制作尽调工作底稿。

2021年8月1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四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辅导的第一期。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辅导协议》签订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施山旭、纪平、闫中哲、陶华玲四人。为更好地保证辅导工作有序开展，不影响辅导效果，四新科技辅导工作小组增补一名辅导人员刁阳炫，减少一名辅导人员纪平。除上述情况外，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工作勤勉尽责，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参加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汪娟、王巍、高慧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史星慧、孙灏

上述两家机构为本次辅导工作的专业机构，配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和四新科技做好上市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四新科技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辅导对象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曹添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四新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南京聚汇通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曹治平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3	朱丽娜	董事、实际控制人
4	张圆菊	董事、财务总监
5	孟庆领	董事
6	潘毅	独立董事
7	方志杰	独立董事
8	李翔	独立董事
9	张旻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0	赵娟	监事
11	黄伟	监事
12	顾明扬	董事会秘书
13	张春平	持股 5%以上股东来安开元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本期辅导的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四新科技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据四新科技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本期辅导方式采取了组织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实务指导等方式。

2、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工作小组将《公司法》、《证券法》等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汇编成册，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采取自学的方式对资本市场的常见法规进行学习。后续将由辅导小组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2）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

定。

(3)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取得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证明；对于合作研发的项目，厘清是否存在专利纠纷。

(4) 会同律师和会计师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协助四新科技对历史上的关联交易进行梳理。

(5)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6)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对原有的内控制度进行梳理。

(7)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系统，杜绝虚假会计。

(8)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 就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造成影响的相关情况与公司保持持续沟通，督促公司依法规范经营。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四新科技签署的《辅导协议》，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均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依据四新科技的实际情况和接受辅导人员的具体要求灵活开展辅导计划。四新科技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四新科技均本着诚实、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未发生变更协议或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并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措施认真研究并落实，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公司已发布《辅导公告》。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社会公众对该次辅导备案信息产生重大质疑的情形。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四新科技主要从事消泡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是国内少数能够自行研发、生产多种消泡剂基础活性物等主要原材料的专业消泡剂厂商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日化、建材、纺织、造纸、水处理等多个领域。

本辅导期内，四新科技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四新科技按照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四新科技已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划分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议事规则、依法作出决议、执行决议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做到勤勉尽责。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重大决策制度，并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过程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其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

本期辅导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况，亦未发现公司有重大诉讼和纠纷。

2、股本变化情况

本辅导期内，四新科技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苏州冠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106.71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紫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完成后，四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四新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33.33	29.84%
2	曹治平	448.13	8.72%
3	南京聚汇通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40	7.11%
4	来安开元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6.70	6.75%
5	无锡金投嘉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89%
6	南京柏维科技有限公司	195.00	3.80%
7	张家港保税区文速隆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9.99	3.11%
8	曹添	179.55	3.49%
9	张家港保税区松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3.70	2.99%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44	2.97%
11	杨澍	144.03	2.80%
12	无锡云亭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40	2.60%
13	上海紫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71	2.08%
14	钱红珠	97.50	1.90%
15	南通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3.80	1.83%
16	上海巧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80	1.83%
17	南通桐安环保设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0.00	1.56%
18	常熟苏虞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2	1.48%

19	张家港市思佳明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0	1.30%
20	黄琦	66.60	1.30%
21	苏州天应达工程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0	1.30%
22	吴涵	56.30	1.10%
23	潘水明	50.00	0.97%
24	王迎春	40.00	0.78%
25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10	0.74%
26	扬州平衡精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00	0.74%
27	田英	33.30	0.65%
28	薛定华	30.00	0.58%
29	贾玉凤	28.30	0.55%
30	陈剑嵩	26.60	0.52%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0.31%
32	骆献文	8.48	0.17%
33	顾玉明	8.00	0.16%
34	吴振天	5.00	0.10%
合计		5,137.68	100.00%

本辅导期内，四新科技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5,137.68 万股。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四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公司仍需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

公司在改制时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鉴于上市公司具备更高的内控规范要求，公司尚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情况，提高内控水平。辅导机构将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全面梳理公司内控制度，并督促公司执行。

（二）部分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公司已形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方案初稿，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尽快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工作，并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审议。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组织落实辅导计划，针对本期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充分沟通，共同探讨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同时，辅导人员能积极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工作，加强各中介机构的交流。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在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讨论，并针对这些问题开展辅导工作。在公司的全力配合和其他中介机构的积极参与下，相关问题将逐步得到解决。

特此报告，请贵局予以审核、指导。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字：

刁阳炫
刁阳炫

施山旭
施山旭

闫中哲
闫中哲

陶华玲
陶华玲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主题词：四新科技 辅导工作 备案报告（第一期）

打字：刁阳炫

校对：高媛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我司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机构”）于2021年8月10日签订了《辅导协议》，随后辅导机构向贵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经贵局确认，我司的辅导备案日期为2021年8月11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于2021年8月11日至本评价意见出具日完成了我司的第一期辅导。在本阶段，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我司进行了辅导；结合我司实际，积极督促公司组织实施上市辅导工作中提出的整改方案；针对公司的各种问题，适时给予帮助；协调其他中介机构，使我司有关人员加深了对发行上市条件与上市程序的理解。此外，辅导小组还认真解答我司提出的各项问题，对我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促进我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我司认为辅导机构及其派出的辅导人员在本辅导期内勤勉尽责，辅导工作卓有成效。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